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联合宣传活动

本文转载自：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近日，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与上海市扫黑办、上海市公安局在东方明珠城市广场联合举办《反有组织犯罪法》集中宣传活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党委委员、副主任刘兴亚，上海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蔡田，以及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相关领导出席活动，并共同为《反有组织犯罪法》主题宣传片揭幕。



联合举办《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黑恶势力犯罪防范意识、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深入开展的重要保障，也是深化多部门协作、进一步凝聚打击有组织犯罪合力的重要行动。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刘兴亚副主任致辞时指出，上海总部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决策部署，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人民银行履职紧密结合，全力推进金融放贷等重点行业领域

专项整治，发挥反洗钱职能优势,支持有关部门“打财断血”和依法严惩涉黑涉恶洗钱犯罪，与相关部门共同构建打击洗钱与打击有组织犯罪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

上海市公安局蔡田副局长指出，《反有组织犯罪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系统、完备规范的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法律，对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意义。

下一步，相关宣传活动将以新媒体平台为阵地，依托银行网点渠道进一步扩大社会宣传面，突出以案释法，促进形成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格局。

